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依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一大股东提议，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二条

原文为：本公司系依照《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复，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

修改为：本公司系依照《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复，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3011001677。

二、《公司章程》原二十条

原文为：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14.94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5,093.54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8,232.84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488.56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8,814.94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23,326.38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5,488.56万股。

三、《公司章程》原二十二条（二）

原文为：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修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公司章程》原二十四条

原文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条

原文为：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六条

原文为：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或奖励给职工。

七、《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九条

原文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章程》原三十条

第一款原文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款原文为：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正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将该款删除，同时增加两款，内容为：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九、《公司章程》原三十五条

原文为：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五)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资料：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公司章程》原三十六条增加一款

但公司有充分根据认为，股东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或索取资料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股东的要求。

十一、《公司章程》原三十六七

原文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公司章程》原三十八条

原文为：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三、《公司章程》原三十九条

原文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十四、《公司章程》原四十三条增加两项

在原（十五）项后增加一项：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原（十八）项后再增加一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章程》原四十四条增加后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六、《公司章程》原四十七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或者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十七、《公司章程》原四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十八、《公司章程》原四十八条后增加以下几条，分别为：

1、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十九、《公司章程》原五十六条

现删除。

二十、《公司章程》原五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原）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十一、《公司章程》原七十五条增加以下三条，分别为：

1.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公司章程》原七十七条后增加以下几条，分别为：

1、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十三、《公司章程》原七十九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则需由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需由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大会主持人在关联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大会主持人在关联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二十四、《公司章程》原八十二条后增加以下几条，分别为：

1、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2、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3、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举的决议生效后就任。

4、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十五、《公司章程》原九十六条

原文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十六、《公司章程》原九十六条增加一款：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十七、《公司章程》原九十八条增加一项：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八、《公司章程》原九十九条增加两项，分别为：

1、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十九、《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该条第八项原文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风险投资、产权处置、资产减值与核销、资产抵押、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遵循以下原则：

1、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之内（含 10%）的担保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7、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对外担保事宜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9、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程序研究决定，担保的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风险投资、产权处置、资产减值与核销、资产抵押、贷款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一、《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正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正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十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四条增加以下几条，分别为：

1、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八条增加一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十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文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提出独立意见，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十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确定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数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确定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数之中按孰低原则确定。

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十六、《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十七、《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八、《公司章程》原第二百零一条

原文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现删除。

三十九、《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原文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面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四十、《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一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当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修改为: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十一、《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一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四十二、《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二十条

原文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十三、《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二十一条

原文为: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和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十四、《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二十四条

原文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四十五、《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原文为: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改为: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以上内容提请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